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2.66元/股在2020年2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只获一笔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并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比例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2日和2020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和《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发,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称为“雪龙集团”,股票代码为“60394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雪龙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4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747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2月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437.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285.9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3,151.0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2月2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66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作为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2.66元/股提交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38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投资者持有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②2020年2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和当天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414,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0年3月2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3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雪龙集团	指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24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会因回拨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49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会因回拨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2月2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2月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截至2020年2月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2,5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6元/股-30.00元/股,申报总量为5,526,700万股。

经核查,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未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有效询价、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8,94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2,5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7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5,507,760万股。2,5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78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非公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7,07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6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6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6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申报价格剔除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2.6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剔除额的申报量为26,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4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6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6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2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5.6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2月3日市盈率(静态/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盘价(元/股)
002488.SZ	长信科技	5.66	13.98	0.4050
603040.SH	新宙邦	3.33	30.17	1.1378
603121.SH	华谊集团	21.65	67.53	0.4206
603299.SH	华信通信	11.68	26.80	0.4247
300375.SZ	鹏翎股份	3.63	42.21	0.0860
300547.SZ	汇川科技	9.68	21.85	0.4430
603037.SH	凯尔科技	20.79	19.33	1.0754
603655.SH	明博科技	22.61	99.60	0.2270
	算术平均		40.18	-

数据来源:WIND资讯,发行人招股书

本次发行价格12.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在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风险,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2日和2020年2月19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定价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

2、网下询价截止日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为12.6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2.66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28,2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2020年2月3日),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0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453,41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5,453,41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初步询价截止日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2020年2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公告(2020年第1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对新纳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进行了补充剔除,共有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购范围,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部分。

截止发行公告发布日(2020年2月26日),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97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425,5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74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5,425,54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3,151.0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6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437.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285.9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2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2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若网下申购不足,则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若网下申购不足,不足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2月28日(T+1日)在《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月21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2020年1月2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前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1月23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20年2月23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20年2月24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2月25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2月26日 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0年2月25日	刊登《网下申购公告》
T-1日 2020年2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2月27日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0年2月28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确定最后时点16:00)
T+3日 2020年3月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3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承销团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97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425,5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2月2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6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8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作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2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3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3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